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5樓 服務專線：0800 007 668
電話：(02)8789 5858 傳真：(02)8789 5008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4-8 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維護日期:2026/7/24

維護單位: 保戶服務部

4-8 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保單墊繳 (適用於傳統型保單)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若為分紅保險商品，本項所提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包含「累積增額分紅保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原滙豐人壽傳統型保單亦適用上述保險費墊繳方式之約定。